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3.85%-4.05%	6 个月	2020.12.17	2021.6.18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理财本金：玖佰万元整

（5）收益类型：固定收益型

（6）业绩比较基准：3.85%-4.05%(年化)

（7）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 0.3%(年化)及浮动管理费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	1997-04-10	陆华裕	563,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182,698.6	131,771,704.6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1,529,411.9	10,030,884.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26,124.5	3,508,139.1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27,081.1	1,371,423.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59.8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80.90	175,187.2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73	17,252.54
营业收入	58,100.03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2.11	18,308.8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9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36 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2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70 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3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4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	80	7,778.63	0
7		100	100	6,386.30	0
8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575.34	0
9	BTA 对公统发 14 天	2,000	2,000	23,780.82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420	420	5,155.07	0
1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12		200	200	6,616.44	0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400	13,232.88	0
14		800	800	247,123.29	0
15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3,500	0	46,500
16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1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18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19	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4,500	4,500	6,186.58	0
2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700	700	60,907.67	0
21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22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23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24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5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2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900	900	76,290.41	0
28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29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0	0	800
3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32	浦发银行悦益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0	0	4,500
3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0	0	900
合计		142,610	77,410	10,899,881.48	6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0.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5,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8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城军工进行了 2020 年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婧、彭江应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检查人员：郭婧、陆超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2、实地走访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获取对账单；

3、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4、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5、检查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6、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料；

7、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长城军工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了三会会议相关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三会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将公告文件与指定渠道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城军工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取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合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城军工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长城军工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长城军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郭婧　彭江应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本次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分别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标准测算，累计计算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故本次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

（二）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向邵政铭先生转让其持有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卓”)20%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 2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泰卓 31%股权，深圳泰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将深圳泰卓确认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泰卓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向深圳泰卓销售产品 594.86 万元(不含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预计向深圳泰卓销售产品 1,500.00 万元(不含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泰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泰卓的基本情况

深圳泰卓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邵政铭，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506，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晶体谐振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晶体谐振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圳泰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政铭	384.00	64.00
2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186.00	31.00
3	林芬	30.00	5.00
合 计		600.00	10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泰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 31%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将深圳泰卓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该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深圳泰卓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深圳泰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深圳泰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5)。

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了《“汇利丰”2020 年第 52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52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汇利丰”2020 期第 52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5/27	2020/12/11	192	3.40	10,000	184.4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266.14	5,000
合计		21,000	16,000	266.14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15,006.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固收宝 28 天期(新客专享)、固收宝 28 天期、固收宝 14 天期、固收宝 7 天期、固收宝 3 天期、固收宝 7 天期、固收宝 3 天期、固收宝 2 天期、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公司近期购买的报价回购类理财产品共 8 笔，期限分别为：28 天、28 天、14 天、7 天、3 天、7 天、3 天、2 天；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 笔，产品期限为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1 月 6 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28 天期（新客专享）	8.00	5.18%	0.03	28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28 天期	2,000.00	3.00%	4.60	28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14 天期	1,992.20	2.90%	2.22	14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7 天期	2,000.00	2.80%	1.07	7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3 天期	2,000.00	2.60%	0.71	3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7 天期	2,000.00	2.90%	1.11	7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3 天期	2,000.00	2.60%	0.71	3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建投证券	报价回购	固收宝 2 天期	1,995.20	2.50%	0.27	2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	1.54%-3.20%	26.88-55.85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的主要条款

1、固收宝 28 天期(新客专享)

产品名称	固收宝 28 天期(新客专享)
产品代码	132004028996
购买金额	8 万
产品期限	28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5.18%

2、固收宝 28 天期

产品名称	固收宝 28 天期
产品代码	132004028028
购买金额	2,000 万
产品期限	28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0%

3、固收宝 14 天期

产品名称	固收宝 14 天期
产品代码	132004014014
购买金额	1,992.20 万
产品期限	14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0%

4、固收宝 7 天期

产品名称	固收宝 7 天期
产品代码	132004007007
购买金额	2,000 万
产品期限	7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0%

5、固收宝 3 天期

产品名称	固收宝 3 天期
产品代码	132004003003
购买金额	2,000 万
产品期限	3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60%

6、固收宝 7 天期

产品名称	固收宝 7 天期
产品代码	132004007007
购买金额	2,000 万
产品期限	7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0%

7、固收宝 3 天期

产品名称	固收宝 3 天期
产品代码	132004003003
购买金额	2,000 万
产品期限	3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60%

8、固收宝 2 天期

产品名称	固收宝 2 天期
产品代码	132004002002
购买金额	1,995.20 万
产品期限	2 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50%

9、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	31083360020201221001
购买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20%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

1、固收宝

报价回购交易是指公司作为甲方，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乙方，乙方通过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专户”)以其持有的基金专户份额，以及乙方将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现金作为交易所市场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品，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通过“